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10月26日。

2、授予价格：每股11.50元。

3、授予对象：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授予数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2,00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30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5、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

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期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江勇	董事	35.00	1.75%	0.05%
杜扬	副总裁	65.00	3.25%	0.09%
陈晨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5.00	3.25%	0.09%
于晓萍	财务总监	65.00	3.25%	0.09%
合计		230.00	11.50%	0.3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 4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暂缓授予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 4 人暂缓授予以外，授予激励对象共 37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1,770 万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暂缓授予条件已经解除，董事会同意授予上述 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 230 万股。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3 年。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430号），对公司截至2016年11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4日止，公司向已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新增股份230万股，募集资金26,45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4,150,000.00元。

同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3,950,255.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3,950,255.00元，于2016年7月28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3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6,250,255.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6,250,255.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4,459,895	44.82%		324,459,895	44.68%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907,500	2.89%	2,300,000	23,207,500	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78,582,860	52.29%		378,582,860	52.13%
其它					
三、股份总数	723,950,255	100%	2,300,000	726,250,255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726,250,255 股摊薄计算，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0292 元/股。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